

立法委員吳宜臻、陳節如國會辦公室

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探討系列(一)

「醫療糾紛調解及訴訟程序中的評估、鑑定與除錯機制」公聽會

數周前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針對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」草案進行逐條審查，會期結束前雖討論至行政院版草案第十六條，但通過條文寥寥可數，可見各方對於醫糾調解仍有許多尚待研商之處。除此之外，調解過程中，仍有許多機制與處理程序係衛生署尚未釐清的，例如：調解前後病家的專業諮詢機制、調解前『初步鑑定』之定位，以及初步鑑定與醫審會鑑定若有差異應如何採納…等。醫療糾紛處理除了『調解』與『補償』之外，醫療體系的『除錯機制』更是避免未來重複犯錯的重要機制，然而政院版中，將醫療糾紛除錯機制條文置於調解與補償之後，另起「醫療事件通報、調查、分析及公布」一章，顯見並未在調解機制中同步釐清真相、要求除錯，反以事後通報、分析為主軸，且需遇系統性錯誤時方成立專門小組調查，這樣只以『通報』為主軸的除錯機制，是否真能達到檢討改正之目的，令人擔憂。

有鑑於上述種種，陳節如委員與吳宜臻委員，邀請您一同針對「醫療糾紛調解及訴訟程序中的評估、鑑定與除錯機制」進行討論，也邀請行政院衛生署、司法院、法務部…等共同參與，研議如何在調處過程中確保病家權益、協助病家降低醫病雙方資訊不對，以及建立釐清醫療糾紛真相與除錯改正的機制…等，使即將建立之醫療糾紛調解相關程序以臻健全。

討論主題：

- 醫療糾紛調解與訴訟程序進一步釐清。
- 醫糾調解程序中專業諮詢、初步鑑定、醫療審議委員會鑑定之定位與機制?(含主管機關為中央或地方、執行機關或團體定位、各單位評估方式及深入程度)
- 醫療糾紛調解機制中如何建立除錯機制?

主辦單位：立法委員陳節如、吳宜臻國會辦公室

時間：102 年 1 月 29 日(週二)下午 2:00-5:00

地點：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

政府部門：行政院衛生署、醫事審議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
政府衛生局…等。

民間團體代表：醫療改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、台灣女人連線、民間監督健保聯盟、陽明大學楊副教授秀儀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吳助理研究院全峰、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黃董事長達夫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護理師護理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李律師聖隆、賴教授秀穗…等。(擴大邀請中)

請於 1 月 25 日前報名，聯絡人：柯雅齡法案助理 02-23586046；0960-359059